

# 高雄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 11239252400 號函頒

## 前言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2 年公布的性別平權相關統計，我國性別不平等指數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 居全球第七，並連續五年蟬聯亞洲第一，成為亞洲第一個婚姻平權國家。高雄市作為南方第一個直轄市，也孕育對人權的重視，民國 82 年成立全台灣第一座為紀念二二八事件之和平紀念公園，並早於婚姻平權專法通過前，自民國 104 年起接受同性伴侶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註記關係，表達高雄市對多元文化的尊重與善意。

爰此，為持續營造高雄市成為性別友善的宜居城市，112 年度施政綱要透過「產業轉型」、「增加就業」、「交通建設」與「改善空汙」等四大主題，帶動高雄升級轉型，盼創造多元就業機會、營造友善育兒環境、設置照顧支持系統，以及推動性別友善社會住宅，積極面對少子女化、高齡化及青年人口居議題。另為提升各性別在「就業安全」、「人身安全」、「健康維護」、「福利促進」、「教育文化」、「社會參與」及「環境空間」等權益，將國際人權及性別平等議題與時俱進融入在各項性別平等權益推動工作，訂定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 壹、就業安全

### 一、重要議題：

- (一) 鼓勵女性二度就業，提升女性勞參率。
- (二) 強化女性就業與福利支持、自立增能。
- (三) 消除職場性別歧視，營造性別友善職場。

### 二、重點工作：

- (一) 提供輔導資源及培力運用就業促進措施，鼓勵雇主僱用二度就業婦女及中高齡者。

1. 提供不同性別、族群、年齡及不利處境者<sup>1</sup>(如原住民族、新住

---

<sup>1</sup> 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及雙性人等。

民、青少年、受暴婦女、身障者、中高齡失業者、農村及偏遠地區民眾)等就業促進措施，整合就業輔導與社會福利資源一站式服務。

2. 鼓勵女性從事非傳統職種行業，突破性別職業隔離現象。
3. 培力企業中高階女性主管人才，提升女性職場領導力。
4. 鼓勵民間推動成立女性勞動合作社、企業僱用部分工時女性，並提升其權益保障，以開發女性工作機會。

(二) 推動女性友善創、就業環境，提供創、就業促進措施，並依據不同族群之需求，給予職涯適應準備、就業媒合與關懷措施。

1. 鼓勵女性創業，扶植女性企業家，縮小性別差距，包括調整補助資源配置、保障女性申請創業基金名額，或透過諮詢與輔導，陪伴女性創業實踐，以促進實質性別平等。
2. 蒐集高雄國內外女性勞動趨勢及職場安全之相關資訊，作為女性創、就業輔導措施規劃之參酌。
3. 規劃適合女性的訓練職類，考慮城鄉近便性，並協助輔導考取證照。
4. 結合民間團體運用個案管理機制，提供原住民、新住民婦女就業諮詢輔導服務，解決其取得就業資源，改善資訊落差問題，促進其經濟發展。

(三) 建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鼓勵女性勞動參與率。

1. 消除女性職場就業障礙，營造友善、尊重性別平權的就業環境。
2. 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輔導事業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供申訴管道。
3. 督促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與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規，落實性別友善職場相關措施，保障不同性別勞工就業權益。
4. 加強宣導勞動法令，保障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尤其是女性)勞動權益。
5. 辦理青少年職業探索及潛能開發，突破傳統男理工、女人文之性別刻板印象，引導建立正向的職涯觀念。

三、辦理單位：勞工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原民會、客

委會、經發局、青年局

## 貳、人身安全

### 一、重要議題：

- (一) 強化性別暴力防治，落實人身安全維護。
- (二) 針對不利處境者之人身安全擬定適宜性方案。
- (三) 建構安全友善的生活及網路空間。

### 二、重點工作：

#### (一) 落實並深化市民人身安全保障政策，積極防治性別暴力行為。

1. 加強針對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騷擾、跟蹤騷擾等性別暴力防治進行宣導工作，提升市民對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與敏感度，並建立社區防治體系。
2. 主動提供輔導與諮商資源，協助、陪伴性別暴力被害人，落實相關申訴及保護機制。
3. 落實執行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相對人治療制度。
4. 持續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跟蹤騷擾防治等性別暴力防治網絡相關人員專業訓練，增進性別、族群及世代敏感度，以提升民眾人身安全服務品質。

#### (二) 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族群及不利處境者的處境、年齡及社會地位，制定並發展合適的人身安全政策。

1. 強化保護案件責任通報制度。
2. 加強家庭暴力目睹兒童輔導。
3. 建構不利處境者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4. 定期查訪治安顧慮人口（性侵害相對人、高危機家暴相對人等），預防治安顧慮人口再犯。
5. 落實人口販賣查緝，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

#### (三) 精進治安網絡，提升公共場域安全防護

1. 提升公共場所之安全設計，落實跟蹤騷擾防制之執行，並保障不同性別、族群、年齡及不利處境者之人身安全。
2. 落實警政、醫療、教育、社政等單位在性別暴力案件的保密作

為，確保被害人之隱私與權益，避免二度傷害。

3. 建構警政治安要點監錄系統。

三、辦理單位：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新聞局、原民會、客委會、勞工局、工務局、交通局、都發局

## 參、健康維護

### 一、重要議題：

- (一) 營造多元性別友善醫療健康及照顧環境。
- (二) 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 (三) 推動月經平權措施。
- (四) 設計適合不同性別、年齡及族群之休閒運動。

### 二、重點工作：

- (一) 推動多元性別友善醫療，營造多元性別友善照顧環境。
  1. 建立具性別意識的健康與鼓勵措施，擴大不同性別決策參與。
  2. 依據不同地區、性別、族群、年齡、身心障礙者之健康世代需求，制定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的健康方案。
  3. 保障受照顧者與家庭照顧者之權益，培力在地社區照顧人力具有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並促進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之性別平衡。
- (二) 推動具性別敏感度之各類健康宣導與教育，包含性教育、提升身體及性自主權知能。
  1. 持續辦理並加強各類醫事／健康／照顧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課程品質。
  2. 強化性教育，提昇身體及性自主權知能。
  3. 辦理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服務措施。
  4. 提供非預期及非自主懷孕青少年相關保健服務措施。
- (三) 積極推動月經平權措施，提供不同年齡層及不利處境者之生理用品需求：
  1. 市府相關單位(如衛生局暨所轄 38 區衛生所、高雄市 18 處社福中心、婦女館及婦幼中心等)提供免費生理用品予有需要者。

2. 提供就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身分的女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兌領服務，並於校園推動「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

(四) 推動全民健康概念，發展不同性別、年齡及族群之休閒運動

1. 銀髮族健身俱樂部，促進長者身心健康及社會參與，以達延緩老化及健康老化之目標。
2. 鼓勵不同性別、年齡及族群不利處境者生命週期之身心健康評估，及健康促進研究與推廣活動。
3. 重視女性運動權益，如中高齡女性、青少年等，規劃適合不同年齡階段女性之健康體能促進計畫。

三、辦理單位：衛生局、教育局、新聞局、警察局、勞工局、原民會、客委會、社會局、工務局、交通局、運發局、青年局、毒防局

## 肆、福利促進

### 一、重要議題：

- (一) 提供福利支持，提升不同性別、族群、年齡及不利處境者自立能力，落實性別正義。
- (二) 肯認無償家務勞動價值，加強家庭照顧支持系統。

### 二、重點工作：

- (一) 提供各項福利措施，照顧不同性別、族群、年齡及不利處境者。
  1. 推動企業、事業單位設置或提供托兒設施，並訂定相關指標納入評鑑與其他具體獎項／鼓勵措施，促進生活與工作之平衡。
  2. 辦理懷孕婦女友善措施，提供本市女性產後獲得身心調養與照顧，並擴大照顧弱勢家庭，兼領生育津貼與坐月子到宅服務，並開辦孕婦產檢交通補助，打造本市懷孕婦女安全友善環境。
  3. 委託民間團體經營單親家園，提供優惠租屋服務，並興辦性別友善社會住宅，照顧不利處境者之居住需求。
  4. 增進本市原民區家庭服務中心人員多元文化及性別友善知能，使部落婦女就近獲取友善措施服務與資訊。
  5. 結合異國餐廳、商店、宗教場所、社區協會及社福場館，廣設

「新住民關懷小站」，讓新住民就近獲取相關資訊或服務轉介。

(二) 結合市府閒置空間及民間資源，布建公私合力的照顧資源，提供在地照顧服務，分擔家庭照顧壓力。

1. 整合自行育兒及家外照顧資源，推動公共化幼兒照顧政策，逐年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並開辦定點計時托育服務，建立e化線上預約系統，減輕家長因突發事件導致之家庭照護壓力。
2. 建構弱勢學童社區課後照顧支援系統，並推動原住民部落互助教保服務，鼓勵申請族語保母，傳承原住民文化。
3. 增設多元照顧據點，依據不同性別、族群、年齡及不利處境者提供多元近便性服務，如樂齡學習中心、身心障礙服務據點、新住民服務據點、原家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及老人關懷據點等。
4. 營造親子友善、長幼共好的環境及措施，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推動家庭照顧均等分工。

三、辦理單位：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勞工局、原民會、客委會、都發局

## 伍、教育文化

一、重要議題：

- (一) 落實性別平等、尊重多元文化及打破性別框架之教育政策。
- (二) 推動宗教及禮俗文化性別平權。

二、重點工作：

- (一) 落實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教育，平等對待不同社會群體。
  1. 辦理教育與托育工作者之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訓練，以尊重多元文化的觀點，消除各領域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2.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宣導，提升不同性別、族群等民眾對不利處境者相關性別平權觀念之敏感度。
  3. 重視女性議題之史料及資源保存與建置，辦理社區多元文化教育及相關活動，鼓勵女性參與。
  4. 提供並支持不利處境女性(如原住民、新住民、青少年、受暴

婦女、身障者、農村、偏鄉地區女性等)之學習資源與課程，並提供托兒服務。

(二) 培植在地女性人才，公平分配資源。

1. 推動 STEAM 典範學習，如女科技人才培力計畫。
2. 辦理女性文化藝術人才培訓，提供女性創作者展覽平臺。
3. 辦理青少年領袖培育訓練課程或活動，擴增與國際連結之機會。
4. 提供輔導措施提升女性科技應用能力及辦理領袖培訓課程，翻轉性別隔離現象，並增加偏鄉相關資源。

(三) 消除、改善傳統習俗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1. 持續檢視並改善宗教、傳統禮俗中的祭祀儀典與觀念，如婚姻、喪葬、繼承、年節習俗中具性別刻板印象或偏見部分，積極建構性別平權。
2. 加強推廣應用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禮俗文化及儀典等相關文宣與教材，並積極研發。
3. 結合高雄市在地特色節慶活動，融入性別平等觀念。
4. 透過業務評鑑機制鼓勵宗教、禮俗文化業者於業務落實性別平等，並規劃相應培力性別敏感度之課程。

三、辦理單位：教育局、文化局、社會局、空中大學、原民會、客委會、民政局、勞工局、新聞局、觀光局

## 陸、社會參與

### 一、重要議題：

- (一) 提升所有性別參與決策之機會。
- (二) 活化民間組織、培力在地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 二、重點工作：

- (一) 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達成權力的平等，落實公務體系性別主流化政策。
  1. 提升女性主管及政務人員之培育遴拔，推動一、二級女性主管達四成以上。
  2. 推動市府各機關各項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並以達成 40%為目標。

3. 提升女性參與農會、漁會、公會及工商團體等團體之決策參與機會，訂定相關指標納入評鑑或具體獎勵、鼓勵措施，增加女性參與決策階層比例。
4. 鼓勵學術研究機構及婦女團體，進行相關議題研究俾供政策參採。

(二) 強化基層民眾培力與發展，活化組織、擴展性別友善的參與管道，促進公共參與的性別衡平性。

1. 培力基層社區民眾(尤其中高齡者)參與社團組織及公共事務。
2. 發掘婦女及性別組織，鼓勵結社並積極建構婦女領袖及相關團體專業培力，持續輔導組織運作與發展。
3. 拓展在地議題與發展面向，規劃辦理論壇、研討活動與講座。
4. 建構志工參與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鼓勵民眾參與社區社團、志願服務等活動。
5. 增進不利處境者參與決策的機會，並納入其經驗與觀點，以多元角度促進性別內的平等。

(三) 促進婦女及性別組織聯結，並掌握國際性別議題趨勢，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提升本市性別成果能見度。

1. 輔導建立婦女、性別團體間之策略聯盟與整合建立團體資訊交流站。
2. 建構婦權會委員及各行政區婦參小組委員溝通平台，加強各區婦參小組任務之推展與執行。
3. 加強女性國際參與人才培育。

三、辦理單位：研考會、人事處、主計處、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原民會、客委會、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行政暨國際處、文化局、都發局、法制局、空中大學

## 柒、環境空間

一、重要議題：

(一) 建構多元性別友善環境空間。

(二) 納入不同性別、族群、年齡層及不利處境者的經驗、知識和價值，提升公民參與公共建設機會，作為政策規劃和公共設施設計依據。

(三) 環境、能源與科技等領域納入性別觀點，關注、接軌國際趨勢。

## 二、重點工作：

(一) 環境與空間規劃考量性別差異與需求，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至最小。

1. 建立長期追蹤資料庫，掌握本市環境與空間領域內，各項業務與受益人口之性別統計，並於相關政策與宣導執行過程中，促進女性參與，減縮性別落差，保障參與決策機會。
2. 培育在環境教育與社區營造的社區女性種籽師資，增進女性在環境保護與災害防治的決策參與及影響力。

(二) 打造具性別意識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公私合作、以滿足不同性別、族群、年齡層及不利處境者的基本需求，並納入多元價值與知識。

1. 瞭解不同性別、族群、年齡層及不利處境者對於環境、空間及災害風險評估等不同需求，落實環境與空間領域公民參與及審議機制，訂定具體改善計畫。並提出因應策略。
2. 保障女性參與決策的管道並與社區、農村團體合作，鼓勵社區、農村女性以集體力量爭取決策位置，發掘並保護農村女性與原住民對生態保育的傳統智慧與知識。
3. 檢討高雄大眾運輸工具之便利、友善與安全性，並保障弱勢者及偏鄉地區使用者行的權益。

(三) 透過「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之執行，納入性別觀點，關注不同性別、族群、年齡及不利處境者之需求。

1. 推動產業淨零轉型，鼓勵再生能源產業，並培育淨零人才（培育對象保障女性名額）。
2. 推動產業淨零公正轉型，落實照顧勞工權益、民生消費、區域發展及產業轉型等面向，以及保障不同性別、族群、年齡及不利處境者的權益。
3. 針對環境、氣候變遷進行性別分析研究（如空污對不同性別者

健康所產生的影響)，關注不同性別、族群、年齡及不利處境者受到的影響，並提出相應的策略。

三、辦理單位：都發局、工務局、環保局、經發局、交通局、捷運局、水利局、消防局、民政局、農業局、海洋局、社會局、客委會、原民會、主計處、新聞局、地政局